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 05 清申 137 号

申请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

负责人：郑某。

委托代理人：李某，男，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

法定代表人：高某。

申请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无法完成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财务管理咨询。

2005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渝工商外处字〔2005〕第 35-305 号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此后，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完成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被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决定后，至今仍无法完成自行清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重庆圣朗富汇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蕾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肖 飞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徐 琳
书 记 员	范凤兰